

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

准予行政许可（备案）决定书

编号：11000011420230602

许可（备案）号：京演（机构）〔2019〕4335号

（北京溪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：

你（你单位）于2023年07月26日向本机关提出的（设立内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（注销））申请，经审查，你（你单位）提出的该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（标准），根据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国务院令 第528号；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国发〔2013〕44号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行政许可（备案）。

（本行政机关印章）

2023 年 07 月 26 日